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《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中存在描述错误，现将相关事项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以邮件/传真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 9 人，与会董事推举郑有水董事主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同意聘任吉杏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吉杏丹女士简历附后。

更正后：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以邮件/传真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 9 人，与会董事推举郑有水董事主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

下：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同意聘任吉杏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吉杏丹女士简历附后。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：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下午以现场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以邮件/传真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 9 人，与会董事推举郑有水董事主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选举郑有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（简历附后）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选举如下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其具体组成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由郑有水先生、吴爽先生、邱创斌先生组成，其中郑有水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由郑永汉先生、吴爽先生、陈广见先生组成，其中郑永汉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吴爽先生、邱创斌先生、郑永汉先生组成，其

中吴爽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由陈广见先生、邱创斌先生、郑永汉先生组成，其中陈广见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同意聘任郑永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聘任夏斓先生、陆枝才先生、冯波先生、郑焕然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、邱创斌、吴爽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同意聘任夏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夏斓先生简历附后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、邱创斌、吴爽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同意聘任吉杏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吉杏丹女士简历附后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、邱创斌、吴爽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同意聘任魏秀兰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魏秀兰女士简历附后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每年税前薪酬在 24 万元至 60 万元之间，每年度具体薪酬依据岗位、绩效等因素予以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、邱创斌、吴爽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2 日